

**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
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**

壹、依據：

臺北市111學年度補助各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。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具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- 二、有愛心與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做調整。

參、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：

依甄試結果，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，並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。

類科	名額	聘期	時數	備註
兼任鐘點 特教助 理員	正取 1名 (備取1名)	第二學期 自112年2月13(一)至 112年6月30日(五) 服務優良者予以續 聘	依教育局 核定時數 安排	1. 時薪176元起 2. 依法令規定及需 求投保勞保、健 保

肆、簡章公告：

公告期間：112年1月9日(星期一)至112年1月13日(星期五)。

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2年1月17日(星期二) 8:00~10:00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中正國小附幼，電話：25063653#172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採書面報名。

柒、應繳表件：

- 一、甄選報名表。(貼上照片一張)
- 二、國民身分證。
- 三、最高學歷證書。
- 四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，本校不接受報名。

捌、甄選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方式：採取口試方式。
- 二、口試時間：112年1月17日(星期二) 下午13：10。
- 三、口試地點：中正國小附幼辦公室。
- 四、錄取標準：依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，平均總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玖、錄取：

甄試當日作業完畢後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自行查閱率取名單，不另行通知。

拾、報到時間：

112年1月18日(三)上午8時至10時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聘期期滿，若未獲續聘，應自動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，如未能勝任職務時，得隨時解聘亦不得以任何事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- 二、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資格外涉刑責，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工作內容與服務標準：
 1. 依據臺北市111學年度補助各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附件八所列內容，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生活自理、協助教學、安全維護等。
 2. 每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 3. 配合處理教師交辦學生相關事宜，隨時照顧。
 4. 臨時交辦事宜。
 5. 依規定參與特教知能研習。

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111學年度

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照 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	
聯絡電話				
通訊地址				
最高學歷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日期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查：(由學校審查人員填寫)

項目	審查資料	審查結果	備註
1 身分證件	國民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*必有
2 學歷證明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*必有
3 切結事項	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*必有
4 相關經歷證件	照顧服務員證照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5 兵役	退伍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6 其它	存摺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7 其它	接種疫苗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單位核章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貴校(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

學)所辦理之111學年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一、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
二、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
三、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至貴校應聘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

月

日